

一般纳税人在注销时，如果库存有 100 万元，应提前进行处理。

现实中，有些一般纳税人企业在注销时，在财务账面上有一定数额的存货，且没有待抵扣进项税，也就是说，这部分存货的进项税已经在以前的会计期间提前进行了抵扣，那么当企业准备注销时，这部分存货就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做进项税转出。

这部分存货处理的方式很多，比如抵账、报废、分配给股东、以及出售等，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这部分存货，企业均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增值税。



一、企业在注销前就应该考虑处理存货的事宜。

也就是企业在注销前应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清理和清查，有利于企业在注销前的存货的处理。如果存货的账实相符，那么也要对存货的存储时间、品质、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有个清晰的掌握。如果账实不符，实际存货的数量和金额低于账面数量和金额，同样需要查明原因，便于进行账务处理。

当存货存储时间过长而导致存货变质、毁损等管理问题时，需要做进项税转出。那么这部分存货的处置主要为报废或折价处理。当然，在处理时应做好拍照、视频和实物存货的管理，如有可能请主管税务机关到现场查验。

企业注销前存货的处理一定要提前进行，不要在企业注销的过程中再考虑处理存货的事宜就有些晚了，并会产生一定的麻烦。

二、存货出售时价格的确定问题。

企业在清算时，一般会对企业的存货进行清仓处理，此时拟处理存货的价格都会低于采购价格或成本价格。在此需要强调的是，当企业出售的存货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偏低时，主管税务机关会重新核定存货的销售价格。

我们知道，税务机关对申报存货计税依据进行重新核定，需要两个条件，一是价格明显偏低，二是无正当理由。那么，在价格偏低的前提下，企业应该想办法寻求低价处理存货的正当理由，比如企业产品结构调整，库存的原辅材料和物料已经无法使用，只能折价处理，当然企业应该提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。

三、会计处理方面的问题。

企业账面的存货有的时候存在账实不符的问题，导致账实不符的原因，一方面为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，如丢失、毁损等，另一方面为企业会计处理方面的问题（不考虑偷税事宜），如少转成本，或结转成本时成本转错（串品），误结转了低价值的成本，而导致库存成本虚高。另外，有的企业为了做利润也通过少转成本的方式，同样会导致存货余额的虚高。

如果企业在清算时，存在这类问题，那么应该做会计订正处理。当然要提供错账处理的原始会计凭证和记账凭证等佐证资料，并提早进行会计处理。

总之，一般纳税人企业注销时，应事先考虑存货等财务状况，并提前做好会计处理和相关方面的筹划，不要到了注销环节才想到还有没有处理的事项。